

監察院第6屆第40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）

出 席 者：24人

院 長：陳菊

副 院 長：李鴻鈞

監察委員：王美玉、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林文程、林郁容、
林國明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紀惠容、高涌誠、浦忠成、
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葉宜津、蔡崇義、
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蘇麗瓊（依姓氏筆畫排序）

請 假 者：4人

監察委員：田秋堇、范巽綠、趙永清、鴻義章

列 席 者：22人

秘 書 長：李俊俍

副秘書長：劉文仕

各處處長：王增華、汪林玲、張麗雅、陳美延、楊昌憲

各室主任：李寶昌、柯敏菁、陳盛能、陳雅惠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李昀、林明輝、林惠美、邱瑞枝、施貞仰、楊華璇、
鄭旭浩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黃進興

國家人權委員

會執行秘書：蘇瑞慧

審 計 長：陳瑞敏（曾石明代）

副審計長：李順保（公假）、曾石明

主 席：陳菊
紀 錄：林佳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12 年 9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9 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
(二) 為擷節紙張，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(<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會議事項>) 及全院共享專區 X:\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\10 院會 (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)。

(三)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。

(四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人事室報告：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112 年 9 月 27 日總統令：「監察院秘書長朱富美，勞動部政務次長李俊佖，另有任用，均應予免職。特任李俊佖為監察院秘書長。此令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」請鑒察。

說明：全案資料不另印付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07 分

主 席：陳菊